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滚针车间扩建,计划新建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实施"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 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根据《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结合该项目的 投资预算,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2025年3月17日,经公开招标,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投标总报价389 万元(含税)中标。因其控股股东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新大楼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文华、韦颖博、肖辉华、黄元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